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73,459	91,385
其他收益	6	726	1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482	4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14,1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7	151	(5,295)
廣告及宣傳開支		(153)	(5,373)
代理佣金		—	(4,514)
展覽會租金		(15,191)	(16,765)
員工成本		(10,868)	(17,250)
攤位搭建成本		(5,296)	(17,583)
展覽會開支		(955)	(6,747)
其他經營開支		(15,723)	(18,561)
融資成本	21	(7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2,692	(52)
所得稅開支	8	<u>(7,592)</u>	<u>(5,07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45,100	(5,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u>	<u>(6,644)</u>
期間溢利／(虧損)		<u>45,100</u>	<u>(11,76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706</u>	<u>(139)</u>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7,806</u>	<u>(11,9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5,100	(2,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6,644)</u>
		<u>45,100</u>	<u>(8,85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	(2,9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u>	<u>(2,907)</u>
	<u>45,100</u>	<u>(11,766)</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806	(8,998)
非控股權益	-	(2,907)
	<u>47,806</u>	<u>(11,9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8	(0.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5)
	<u>3.28</u>	<u>(0.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779	10,368
無形資產	12	26,615	–
商譽	13	83,707	35,9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4,992	3,0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86	–
		<u>124,495</u>	<u>49,454</u>
流動資產			
存貨		32,480	–
貿易應收款項	16	20,673	3,880
應收貸款	17	16,342	–
墊款		1,96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1,432	26,0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24,849	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32,703	54,583
		<u>180,440</u>	<u>85,0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	<u>35,870</u>
		<u>180,440</u>	<u>120,872</u>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0,223	–
預收款項		4,194	17,33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4,354	8,4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	–
應付或然代價	21	13,658	–
應繳所得稅		4,819	2,534
		<u>47,257</u>	<u>28,296</u>
流動資產淨額		<u>133,183</u>	<u>92,5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678</u>	<u>142,03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21	27,316	–
資產淨額		<u>230,362</u>	<u>142,0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754	2,702
儲備		231,932	143,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4,686</u>	<u>146,354</u>
非控股權益		(4,324)	(4,324)
總權益		<u>230,362</u>	<u>142,03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至9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活動承包及展覽會相關服務、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承包服務及設備諮詢，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年報」）所載）一併閱讀。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出售時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份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估計。此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負債，直至於轉換後或該工具到期日終結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於權益中確認及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且隨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於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金額，並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5%-33%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因估計之任何變動產生之影響將會在未來計提。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會在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利及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資本化開發成本之攤銷乃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壽命週期（不超過5年）在損益內列支。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中扣除如下：

再授特許權	46個月
商標及品牌	按商標及品牌之預期使用期限

攤銷之時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原生效日期已推遲至待定日期。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活動承包及相關服務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活動承包、為貿易展覽、展覽會及活動提供其他設施、分包、管理及配套服務
融資	提供個人及企業貸款及資助文化及娛樂產業
承包服務及設備諮詢	承包服務及設備諮詢，供應及安裝文化及娛樂產業所用之設備及設施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持有商標及提供管理服務
路演（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路演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舉辦展覽會、活動承包及 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設備諮詢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路演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55,743	91,385	342	-	-	-	33,771	-	-	-	89,856	91,385
分部間收益	-	-	-	-	-	-	(16,397)	-	-	-	(16,397)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5,743	91,385	342	-	-	-	17,374	-	-	-	73,459	91,385
業績												
分部業績	25,684	32,461	197	-	(175)	-	13,210	-	-	(6,644)	38,916	25,8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51	(5,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30	-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2,475	6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980)	(27,8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692	(6,696)
所得稅開支											(7,592)	(5,070)
期間溢利/(虧損)											45,100	(11,766)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舉辦展覽會、活動承包及 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設備諮詢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路演		總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64,146	50,614	25,040	-	43,615	-	86,717	-	-	35,870	219,518	86,484
未分配企業資產											85,417	83,842
											304,935	170,326
負債												
分部負債	8,833	18,638	34	-	13,548	-	48,491	-	-	-	70,906	18,6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67	9,658
											74,573	28,296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舉辦展覽會、活動承包及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設備諮詢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路演		未分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	-	-	-	-	-	(18)	-	-	-	(1,435)	(1,350)	(1,522)	(1,350)
資本開支	-	-	(795)	-	(2)	-	(48,528)	-	-	(15,857)	(16)	(64)	(49,341)	(15,9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460)	-	-	-	-	-	(87)	-	-	-	698	(5,295)	151	(5,2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14,130	-	14,130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3,407)	-	-	(6,522)	-	-	(3,407)	(6,522)

5. 收益

收益指源自舉辦貿易展覽會、活動承包及展覽會相關服務、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之收入。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參展及其他設施收入	55,743	91,385
品牌管理費及相關服務收入	17,374	-
貸款利息收入	342	-
	73,459	91,385

6.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351	–
雜項收入	375	176
	<u>726</u>	<u>176</u>

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714	16,8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	374
	<u>10,868</u>	<u>17,250</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1)	1,522	1,3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3,407	–
核數師酬金	1,072	1,14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442	5,7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80)

3,4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18)

1,814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14)

5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51)

5,2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股息收入

(78)

—

利息收入

(889)

(5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

2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1,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59

—

(12,482)

(47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50	5,0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42	—
	<u>7,592</u>	<u>5,07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企業居民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其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將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

由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美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4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215,000港元（經重列））、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零溢利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644,000港元（經重列）），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約1,373,212,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7,376,000股普通股（經重列））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就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影響進行調整後，每股攤薄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賬面金額（經審核）	8,507
添置	15,921
出售	(178)
折舊	(1,350)
撇銷	(1,655)
匯兌調整	(12)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未經審核）	<u>21,233</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賬面金額（經審核）	10,368
收購附屬公司	80
添置	18
出售	(108)
折舊（附註7）	(1,522)
撇銷（附註7）	(59)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未經審核）	<u>8,779</u>

12.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經審核)	48,913
攤銷	<u>(6,52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未經審核)	<u>42,391</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經審核)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324
添置	1,614
攤銷 (附註7)	(3,407)
匯兌調整	<u>1,08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未經審核)	<u>26,61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指本集團獲授於該地區舉行之路演、活動及展覽會使用與「Ultraman」所有系列及任何類型有關的知識產權之再授特許權。再授特許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根據再授特許合約條款，可使用經濟年期為46個月。再授特許權乃透過公司出售計劃予以出售，詳情可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指從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獲得的若干商標及品牌以及來自第三方的添置。該等商標及品牌乃按其使用年期攤銷。

13. 商譽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35,998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23)	47,709	35,998
於期末	83,707	35,998

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報告期間,本集團確定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588	–
海外非上市投資	10,036	–
溢利保證 (附註)	9,217	3,540
	29,841	3,540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4,849	460
非流動部分	4,992	3,080
	29,841	3,540

附註：

	溢利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54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附註23）	6,224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7）	<u>(54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9,217</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約9,217,000港元，導致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547,000港元。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158	7,405
按金	1,934	1,848
其他應收款項	<u>48,726</u>	<u>16,826</u>
	<u><u>51,818</u></u>	<u><u>26,079</u></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51,432	26,079
非流動部份	<u>386</u>	<u>-</u>
	<u><u>51,818</u></u>	<u><u>26,079</u></u>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673	3,880

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888	3,880
31至60日	11,005	-
61至90日	780	-
總計	20,673	3,88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11	-
31至60日	1,090	-
61至90日	699	-
總計	3,100	-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向中國公司提供展覽會服務及品牌管理服務。本集團授予各客戶之信貸期一般平均為0至90日。本集團力求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貸款	8,174	-
有抵押貸款	8,168	-
	<u>16,342</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賬面金額約8,174,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已支付予一間企業，固定年利率為12%且該企業擁有人個人擔保償還該企業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賬面金額約8,168,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已支付予一名人士（以其未上市香港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並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

於訂立貸款協議日期，所有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貸款具有契約條款，其中倘借款人違反契約條款，貸款將成為按要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中國匯出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9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926,000港元），符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限制。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	10,223	-
--------	---------------	---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30日	10,223	-
-------	---------------	---

2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應計費用	1,015	4,642
已收按金	1,200	1,151
其他應付款項	12,139	2,639
	14,354	8,432

21. 應付或然代價

於報告期間末之或然代價之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代價</u>	
—可換股債券I	40,456
<u>或然代價</u>	
—可換股債券II	13,658
—可換股債券III	13,658
—可換股債券IV	<u>13,658</u>
代價之總公平值	81,430
實際利息開支	70
轉換可換股債券I	<u>(40,526)</u>
或然代價	<u><u>40,974</u></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3,658
非流動部分	<u>27,316</u>
	<u><u>40,974</u></u>

根據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買賣協議，初步代價為48,024,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發行予賣方。餘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II及IV**」)將於其後期間實現制訂之目標溢利時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約40,974,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II、III及IV，各自約為13,658,000港元。

22.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名義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0.002	<u>5,0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u>5,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0.002	1,200,000,000	2,400
配售股份	0.002	<u>150,800,000</u>	<u>30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0.002	1,350,800,000	2,702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u>26,100,000</u>	<u>5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0.002	<u>1,376,900,000</u>	<u>2,754</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賣方之換股通知以行使換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合共26,100,000股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增加至1,376,900,000股股份。

23. 收購重大附屬公司

(i) Fortune Selection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越添發展有限公司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8,024,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透過按零票息利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還。收購事項之代價公平值披露於附註21，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92港元計算）之可換股債券I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發行予賣方。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約46,914,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I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指轉換權之公平值，乃直接計入權益並列為本集團之可轉股債券儲備。可換股債券I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被抵銷為止。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9.66%。

(ii) 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佳培有限公司收購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約834,000港元。是次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約795,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82,264
減：金融資產溢利保證之公平值（附註14）	(6,224)
減：已收購資產淨額	<u>(28,331)</u>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3）	<u><u>47,709</u></u>

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將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高於已收購有形資產淨額的公平值之部分。

預期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24. 出售重大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昇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無形資產「Ultraman」之再授特許權）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是次出售產生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50,000
已出售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u>(35,870)</u>
出售重大附屬公司之收益	<u><u>14,130</u></u>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13	1,7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u>	<u>9</u>
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之總薪酬	<u><u>1,422</u></u>	<u><u>1,802</u></u>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一至二年租期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履行承擔於以下年期到期：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64	6,26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20</u>	<u>1,543</u>
	<u><u>5,284</u></u>	<u><u>7,809</u></u>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可參閱本中期業績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期後事項」一節。

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初終止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前景

經營展覽業務、活動承包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商業潛能巨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之展覽及活動管理諮詢集團。是次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佈且是次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本集團認為，對中國展覽市場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半中型活動規劃及其他展覽會相關服務）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利用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於中國收購的業務網絡，作好準備於中國探尋其他商機。由於是次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本集團已於中國圓滿完成多場活動策劃項目。我們幫助策劃產品推介會、海外房地產展覽會、促銷活動及音樂頒獎典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項目管理團隊、豐富其作為活動服務提供商之專長及從其舉辦之每場活動中建立起聲譽。

面對香港競爭加劇、成本增加及市場潛力有限等諸多挑戰，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營運及評估香港的業務發展機會。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於豐富收入來源及增強競爭優勢的同時，探尋香港以外的商機，以令本集團盡量減低香港市場不明朗因素的潛在風險。展望未來，在繼續擴大中國業務分部之同時，本集團預期維持其於香港之核心展覽會系列（即Mega Show系列）並投入更多精力開發其他合適活動之機會或具較高市場潛力的領域。

經營承包服務及設備諮詢

為提高於展覽會及娛樂活動方面向客戶提供之服務質素及拓展服務範疇，本集團已開始提供一站式承包服務，涵蓋攤位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亦提供有關燈光藝術奇觀、特殊音響及音樂系統之設備諮詢，且進展順利。本集團相信推出有關增值服務極有可能推動業務增長，並與品牌管理業務在活動籌辦、設計及推廣服務方面形成協同效應。憑藉品牌管理業務的客戶網絡及管理團隊作出的努力，本集團已透過設立一項業務，從事文化及娛樂產業所用設備及設施的供應及安裝，探索有關業務潛力。

經營品牌管理及品牌管理相關下游業務

本集團已於以「菲苾」、「MT」及「U.CLUB」之名稱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蘇州、宜興、合肥、南通、北海等）提供酒吧品牌服務之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本集團已獲得一份根據所收購品牌經營之授權經營商名單，其令本集團可分享來自授權經營、品牌管理及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除我們所收購的該等品牌外，我們亦通過推廣若干新品牌及其他有興趣加盟授權經營、品牌管理平台以利用我們品牌之酒吧及餐廳，發掘會所及娛樂市場之品牌管理業務。我們在賺取授權經營收入之餘，亦可向該等酒吧及餐廳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包括店面廣告牌之視覺識別系統及品牌培訓。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力將其品牌發展及推廣為可提供優質及高端會所及娛樂體驗之品牌、擴展至全國其他地區及向合適地點之潛在業務夥伴授出授權經營權。經計及市場潛力及相關業務風險，倘出現合適機會，本集團亦可探討利用其本身之知名品牌資源及活動管理專長進軍中國會所及娛樂市場之可能性。

融資業務

除展覽會及品牌管理相關核心業務外，為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透過收購一間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之公司以拓展其業務。預期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可進入在香港迅速增長之放債行業。

於是次收購後，為進一步擴展融資業務及為把握業內之更多商機，我們已投入若干財務資源及持續建設本身業務之基礎設施，包括人力資源招募、為貸款申請及貸款後管理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與一名人士及一間企業訂立兩份中期貸款協議。我們相信，融資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及拓闊其溢利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於未來擴展其融資業務時採取審慎措施並旨在將有關融資業務發展及定位專注於文化及娛樂產業之獨特融資平台。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及提升其展覽會及品牌管理業務。本集團亦會開發任何具有協同效應的投資及發展機會，其有助把握任何增長機會，並隨之提高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3,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1,3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6%。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舉辦展覽會、活動承包及相關服務分部之貢獻下跌所致。有關下跌已部分被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分部之強勁表現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收入約為52,6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744,000港元，有所好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14,13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1,500,000港元；(iii)實施之成本控制令開支減少及(iv)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分部之強勁表現。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權益為約230,3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42,03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轉換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導致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52,000港元及40,474,000港元（詳情可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內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45,100,000港元。除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產生之應付或然代價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通過維持股權與債務持衡以最大化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53,8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701,600港元），其中已發行1,376,900,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50,8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數目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轉換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致。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五月 十九日、二零一七 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 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97,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如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 投資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配售已於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失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六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92,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如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 投資	其中(i) 4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 目標集團以增強及提升本集團於 中國之展覽業務（其詳情載於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之公佈）；(ii) 30,000,000港元已 存置以認購私募股權基金（其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iii)約 22,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收益淨額約1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5,295,000港元）。有關收益淨額包括(i)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5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6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5,295,000港元）。詳情可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根據涉及收購Sparkle Ma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parkle Mass集團**」）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其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佈），賣方承諾，Sparkle Mass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純利應分別不少於13,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倘Sparkle Mass集團於各上述期間之溢利出現差額，則賣方將向本集團作出差額現金補償。

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賣方亦承諾，Fortune Selection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純利應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其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倘Fortune Selection集團於各上述期間之純利出現差額，則將調整向賣方轉讓之可換股債券金額。

上述保證溢利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評估實現保證溢利之可能性及若干市況假設後進行之估值釐定。實現上述保證溢利之可能性愈高，則要求賣方作出賠償之可能性及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愈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5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保證溢利	9,217	3,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u>20,624</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市值比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市值比重而言的詳盡股票名單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於	佔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盈富基金	2800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	280,000	0.01%	8,164	8,414	2.76%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823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以香港為基地之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並為恒生指數成分股，投資於物業組合，包括香港、北京及上海之零售商舖、市場、停車場及辦公室	30,000	0.001%	2,042	2,174	0.71%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單位 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齊魯佳成 優先收益基金 普通港元B類	齊魯佳成優先收益基金為開曼群島發行之私募股權基金。其透過結構性工具利用合理槓桿及投資固定收入類別，如銀行優先股票，以追求穩定及安全高收益資金	89,969	10,000	10,036	3.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虧損）前五名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盈富基金	2800	152	250	-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8199	69	-	-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57	52	-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823	-	132	36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齊魯佳成優先收益基金 普通港元B類	-	36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市值比重前五名的股票

由於出售及贖回所有上市及私人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虧損）前五名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2,273)	-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480)	-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2,098)	-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215	-	-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89	1,191	-	-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1,814)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添發展有限公司（「越添」）與黃閩女士（「黃女士」），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個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越添同意向黃女士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約48,024,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償付（「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92港元（「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本金總額48,02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最多52,200,000股新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完成，第一批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黃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合共26,100,000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因行使第一批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予黃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將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財務表現達至若干將於其後期間實現之設定目標溢利後將予發行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轉讓予黃女士之其他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集有限公司（「富集」）與王建先生（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之實體Ever Genesis Limited（「Ever Genesis」）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富集同意出售昇鵬有限公司（「昇鵬」）之全部股權予Ever Genesis，代價為5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償付（「昇鵬出售事項」）。昇鵬為本公司之投資工具，持有獨家及不可轉讓之再授特許權以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路演、活動及展覽會中使用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製作之「Ultraman」電視節目及電影之所有知識產權（「再授特許權」）。昇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及昇鵬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昇鵬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景有限公司（「鉅景」）與高譽資本有限公司（「高譽」，於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高譽擬成立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而鉅景擬於私募股權基金成立及其權益獲發售時認購其權益。可退還誠意金30,000,000港元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存入託管賬戶，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由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未獲悉數達成，可退還誠意金30,000,000港元未用作支付部分私募股權基金且可退還誠意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劉建平先生（「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劉先生已同意出售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eer Sino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8,000,000港元（「Cheer Sino收購事項」），其中168,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償付，而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1.83港元（「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本金總額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最多91,803,278股新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為促使就Cheer Sino收購事項支付100,000,000港元現金，本公司同時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進行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之價格（「配售價」）認購最多68,6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互為條件，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批准涉及Cheer Sino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配售協議、發行及配

發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佈。直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悉數達成，Cheer Sino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別為約180,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85,002,000港元）及約47,2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8,296,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3.8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約32,7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4,583,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淨影響所致：(i)自昇鵬出售事項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若干上市證券及私人投資基金以作現金管理（詳情可參閱上文「重大投資」一節）；(iii) 3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存入託管賬戶（如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及(iv)融資業務分部向第三方借出約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預期將自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借款（即應付或然代價之金額）為約40,9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主要借款除總權益計算）為17.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或舉辦在香港及中國舉行之業務，並就不同之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美元」）及人民幣）面臨外匯風險。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3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

此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積極發掘中國之投資機會，以增加其收入來源，此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任何有關計劃將須待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倘適用）。本集團亦會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實施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產生之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期後事項

除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之Cheer Sino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之整體執行工作。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鄧仲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鑒於本集團現行之迅速發展，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將考慮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及發展，就行政總裁一職適時物色及委任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A.2.1。

-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波先生因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遵守此項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盡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保全體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A.7.1，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悉數送達董事。由於實際原因，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未能於相關會議前三日悉數送達，特別是臨時召開之會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前提下，盡量提前三日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悉數送達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以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陸麟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緊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後，楊波先生（「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歐陽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黃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與其角色和職能概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珺女士

歐陽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鄧仲麟先生		-	M	C
張 珺女士		-	-	-
歐陽淞先生		-	-	-
蔡雄輝先生		M	-	M
曾永祺先生		C	M	-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M	C	M

附註：

C - 有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 - 有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並無遵守第3.10、3.21及3.25條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A.5.1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緊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後，楊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名；薪酬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提名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未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A.5.1。
- 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委任黃博士填補楊先生引致之職位空缺後，董事會有合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總人數亦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之財務報告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及歐陽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